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47號

債權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代理人 朱郁程

債務人 林素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佰捌拾捌萬陸仟柒佰柒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,902,425元	114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21%	114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2	3,070,354元	114年8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6%	114年9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付違約金(以每月為一期)。
3	1,220,000元	114年8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96%	114年9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4	1,694,000元	114年7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3.16%	114年8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